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3000710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范O賢 (PHAM THI DIU、護照號碼：B820***7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(本局113年6月17日竹縣警刑字第1130007109A號)，因其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范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(20日)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宣介慈